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9 年]10 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以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认购人保资本-南京扬子国投棚改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与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签署《人保资本-南京扬子国投棚改债权投资计划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认购人保资本-南京扬子国投棚改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债权投资计划”）。该债权投资计划由人保资本设立并担任投资计划受托人。该债权投资计划拟募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7 亿元，投资期限为 10 年。我公司认购该债权投资计划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本次实际缴款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债权投资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南京市 2013-2017 年棚户区改造二期工程项目（南京市 2015 年棚户区改造新开工项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 2013-2017 年棚户区（危旧房）改造三期工程项目、江北新区直管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和江北

新区直管区棚户区改造二期（城中村）项目的建设和补充营运资金。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我公司与人保资本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双方的共同控股公司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人保资本成立于2008年3月，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人保资本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6723557950。人保资本是中国保险业内首家专业从事另类投资为主的资产管理机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及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及投资咨询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我公司与人保资本签署认购协议，认购人保资本发行的该债权投资计划，我公司作为受益人享有该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收益。人保资本作为投资计划受托人将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该债权投资计划的法律文件约定，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该债权投资计划的财产，并依据相关法

律文件约定向受益人报告管理情况。

1、协议生效条件：该债权投资计划的认购协议在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2、协议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该债权投资计划的认购协议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起生效，履行期限为 10 年。

（二）定价政策

1、交易价格：该债权投资计划年化预期投资收益率为 5.50%/年，受托管理费率为 0.2865%/年。

2、交易结算方式：该债权投资计划存续期内每季度进行收益核算及分配，投资计划受托人指定托管人将投资本金及受益人所分得收益款项汇至受益人书面指定账户内。

3、定价政策：该债权投资计划的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该债权投资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的金融产品。该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收益率及受托管理费率合理、公允。

四、交易目的

优化大类资产配置结构，提高投资资产收益率。

五、决策程序

我公司投资人保资本发行的金融产品属于长期、持续关联交易。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批准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及人保投控签署<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征求了公司独立董事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

本次我公司认购该债权投资计划属于《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中的单笔交易，按照《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可以不再履行内部审查程序，不再征求独立董事意见。

六、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该债权投资计划在产品类型、资金投向及投资计划受托人等方面均符合监管要求，并符合我公司资产配置需求。该债权投资计划投资收益较高、风险可控，对我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具有积极影响。

七、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2019 年以来，我公司与人保资本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总和为 22.05 亿元。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